关于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从2015年6月19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三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其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8年7月6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申购、赎回开放期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5年7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原则上，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场外申购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自由开放期）	在同一个自由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00%
	认购或在某一自由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自由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B×C×(1-D) /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又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上海）